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君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君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君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君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君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合仅就与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君合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君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君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京电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君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君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中京电子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18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8 号)批准，中京电子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京电子，股票代码 002579。

中京电子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546497X7），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林，注册资本为 350,460,000 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中京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中京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41 号）、中京电子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京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京电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中京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4日，中京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京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 1、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3、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 4、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256 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995 万股，下同）的 2.43%。其中首次授予 8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预留 5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56%。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德威	副董事长	103.00	11.44%	0.28%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0.00	4.44%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共计 254 人		707.00	78.56%	1.91%
预留部分		50.00	5.56%	0.14%
合计		900.00	100%	2.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如下：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4 年。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召开之日为准，且授予日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后的 60 日。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解除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日与授予日的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达标的前提下，可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分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份额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同

时，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2) 发放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一并收回；(3) 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 4、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2 元/股，即满足授

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 2、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02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该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04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中京电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上述“(七)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上述“(七) 1、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1)”中的情形之一，则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七) 1、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2)”中的情形之一，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并分年度进行公司

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以两个层面考核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①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5 年为基期，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5 年为基期，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5 年为基期，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5 年为基期，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绩效考核指标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2016 年绩效考核为合格

解除限售期	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7 年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8 年绩效考核为合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绩效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7 年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8 年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中京电子《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如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激励计划的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7)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如下：

(1) 在解除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京电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3、2016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刘书锦、刘伟国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还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符合《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京电子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中京电子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京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京电子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副董事长刘德威先生以及董事余祥斌先生等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_\_\_\_\_  
胡义锦 律师

\_\_\_\_\_  
陈珊珊 律师

2016 年 11 月 24 日